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立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7  
電子信箱：bm19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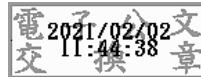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1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都築字第1093121392號 (13661784\_11061190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限區之土地前經本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核定發給整建完工證明案是否適用臺北市都市  
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規定一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月8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1213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侯紹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40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tomhou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9312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28-2、28-3、28-4、28-5等4筆地號於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限區土地，是否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2月21日(109)錦建字第1091221001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均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區域內，其基地開發規模應符合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建築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山開規定)第一點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貴事務所檢附旨揭4筆地號土地完工證明書暨竣工圖說表示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發給整建完工證明一節，惟查本案係依山開規定申請開發及建築許可，與內政部函釋依建築法第73條辦理變更建築物用途使用情事有所差異，是本案倘依山開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規定：「.....

建管處 1100108



\*DDAA1106119069\*

(六) 計畫圖內 (不含保變住地區) 所示之山坡地範圍，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60年12月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或營造執照並興建完成之現存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申請建造者。」檢討者，仍應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適用該款規定。

四、另倘本案經檢討後屬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亦得依山開規定第一點條第七款規定：「.....(七)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舊有合法建築物者，以不逾其原建築面積、高度範圍內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檢討辦理。

正本：蔡錦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